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

根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华创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服务机构。投资者自2025年8月14日起可在华创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D类份额	167501
2	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份额	018952
3	安信丰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23
4	安信恒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978
5	安信恒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979
6	安信华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447
7	安信华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448
8	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3402
9	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004167
10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839
11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840
12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10053
13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750002
14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750003
15	安信菁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0941
16	安信菁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0942
17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750006
18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750007
19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0750
20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003539
21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245
22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246
23	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310
24	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335
25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637
26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638
27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0785
28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0786
29	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108
30	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	167504
31	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167505
32	安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8355
33	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784
34	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9785
35	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678
36	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099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华创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华创证券的规定。上述基金可参与华创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届时请以华创证券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9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2、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13、4008666689

网址：www.hczq.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14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基金直销账户信息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广大投资者投资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新增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直销账户。本公司直销账户信息如下：

1）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324 2920 0777 678

2）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20 1501 1000 5253 1785

3）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凤凰支行
银行账号：4103 3100 0400 0662 8

4）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559 1872 1710 402

5）中信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罗湖口岸支行
银行账号：8110 3014 1320 0268 711

6）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红荔支行
银行账号：4438 9999 1010 0069 3313 2

7）民生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科苑支行
银行账号：6308 0129 2

8）中国银行
账户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公园大地支行
银行账号: 7588 6951 0704

9）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3370 1010 0102 4806 47

10)平安银行
账户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965 6629 3600 91

11)浦发银行
账户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7917 0153 8900 0001 7

12)中国光大银行
账户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3891 0188 0010 3694 3

投资者可通过如下方式了解详细情况：
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
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

以上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 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8月14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5年8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泰信汇盈债券	A类:014502 C类:014503	是	是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赎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二个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结果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8月7日在规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发布了《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第十二个受限开放日)》(以下简称“《开放公告》”)，按照《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开放公告》约定，2025年8月12日为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十二个运作周期内受限开放日，本基金在该受限开放日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5%]区间内。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原则对本基金在2025年8月12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统计，当日实际净赎回申请数量未超过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5%，基金管理人对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申购申请均确认为成功，并对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赎回申请进行了全部确认，确认比例为100%。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14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恢复至0.90%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
管理费上调起始日期	2025-8-13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违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现上述情况已消除，管理费恢复计提0.9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17)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xzqzg.com。

(2)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8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A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52	00315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200	1.407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55,775.12	1,051,469.1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54,988.78	945,848.8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00	0.5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份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金额为0.05元，如果该次收益分配中可供分配利润不足以使每份基金份额分配0.05元时，则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8月15日
除息日	2025年8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8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5年8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5年8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8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的基金份额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25年8月1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5、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8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6、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公示的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3.7、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8、登录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的停牌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方正富邦沪深港通大湾区综指(LOF)，场内简称：大湾区LOF，基金代码:16730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7月14日发布的《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2025年8月14日)开市起停牌，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不再复牌，并按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大会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将自刊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相关情况。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关于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8月14日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7095	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2	007094	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3	020905	建信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0-5年政金债指数A
4	020906	建信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0-5年政金债指数C
5	007830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6	022836	建信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A
7	022837	建信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C
8	021930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纯债债券F
9	021951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F

自2025年8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14日

关于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9:00起至2025年8月11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2025年8月13日，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公证人员(上海市东方公证处)的监督及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439,032.1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5.9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439,032.1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0,000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8月13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从2025年8月15日起进入清算期。2025年8月15日起，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转托管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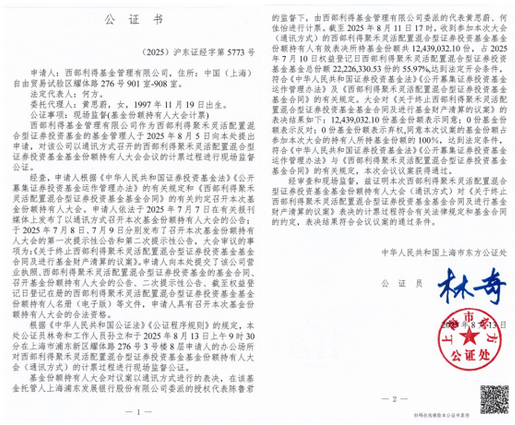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5773号

申请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体路276号901室-008室。

法定代表人：何方。

委托代理人：黄思蔚，女，1997年11月19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8月5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7月7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7月8日、7月9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5年8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耀体路276号3号楼8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陈鲁君的监督下，由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黄思蔚、何佳怡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8月11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2,439,032.10份，占2025年7月10日权益登记日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22,226,330.53份的55.9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2,439,032.1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鉴证明本次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公证处

—1—

—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首席风险官、离任基金管理人首席风险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风险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任晓伟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08-13
过往从业经历	2024年12月起担任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曾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副处长、副处级调研员、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主任科员，内蒙检察院(检察官学院)副主任科员等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风险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肖凌
离任日期	2025-08-13
离任原因	工作调动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25年8月13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中国神华(证券代码:60108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